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2月30日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全面构建合规管理体系相关安排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合规职能。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 第二条

原文：

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，重大决策、重大事件、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、管理、监督和评估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修订后：

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定，重大决策、重大事件、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、管理、监督和评估，**合规管理工作**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二、 第十条

原文：

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
-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-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- （六）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政策；

（七）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；

（八）审议重大决策、重大风险、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，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；

（九）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估结果；

（十）审议风险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等；

（十一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修订后：

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；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；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；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；

（六）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政策；

（七）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；

（八）审议重大决策、重大风险、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，以及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；

（九）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评估结果；

（十）审议风险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等；

（十一）合规制度制定及相关合规管理工作；

（十二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三、 增加第十五条：

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开展合规管理的职责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承担合规及风险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；

（三）定期召开会议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指导、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；

（五）其他合规管理工作。

涉及到的其他条款顺序自动顺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